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由于公司上市时间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6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计1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入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及其他具体方案案和具体实施时间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因此其买入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规定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未采取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9:15-15:0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

8.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 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595,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595,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595,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4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3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目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尚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其他风险警示。

2.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4.02万元,营业收入13,663.11万元。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4. 公司目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尚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其他风险警示。

5.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4.02万元,营业收入13,663.11万元。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6.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7.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8.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9.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10.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11.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12.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13.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14.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15.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16.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17.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18.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19.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20.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21.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22.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23.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24.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25.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26.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27.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28.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29.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0.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1.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2.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3.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4.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5.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6.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7.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8.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39.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40.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41.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42.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43.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44. 关于公司与福耀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8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2. 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0.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7.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8.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